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應用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規定之方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各部分作出闡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竭力達到並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愈來愈重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該等原則」）及兩種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 (a) 守則規定指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規定，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監管機構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規定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惟於本報告相關段落所闡釋有關守則規定第A.4.1及E.1.2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管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籍以符合其業務營運及增長，並不時將予檢討，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管轄。董事會集體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藉指導和監控本公司之事務而推動本公司成功集體負責。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著眼點，訂出政策方向及批准策略／營運計劃，藉以確保本公司有效運作和增長。

各董事將確保其各自以誠信態度執行各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標準，且於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主要企業範疇方面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主要交易（尤以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為然）、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皆可全面而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通常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和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有關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確保了技巧和經驗之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及可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目前由10名成員組成，分別為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一切企業通訊。根據上市規則，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身份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將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管理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根據就符合企管守則而言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之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守則規定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細則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全面、正式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有合理解，董事可完全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自身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將就董事之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於需要時作出安排。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與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例會，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例會	其他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馬俊莉 (主席)	3/4	6/7	1/1	1/1	不適用	1/1
吳騰	4/4	7/7	1/1	1/1	不適用	1/1
王大勇 (行政總裁)	4/4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任錚	2/4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開冰	2/4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軍	2/4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仲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獲委任)	1/3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頌歌苓	1/4	0/7	1/1	1/1	2/2	1/1
孫揚陽	1/4	0/7	1/1	1/1	1/2	1/1
李元剛	1/4	0/7	1/1	1/1	2/2	0/1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會議議程擬本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自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大部份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公司管治及其他主要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會議審議及處理。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或不計算在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配，確保權力及授權兩者分佈均衡。

馬俊莉女士及王大勇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彼等各自之職責以書面明確界定。

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之職能。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取充份、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適當簡介。

行政總裁致力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方案及擬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部份。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之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孫揚陽先生、李元剛先生及頌歌苓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程序；
- 物色適合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或連任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挑選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之程序，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代理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11頁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

根據本公司細則，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孫揚陽先生將於應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載有候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孫揚陽先生、李元剛先生及頌歌苓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以及市況及市場慣例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11頁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於需要時為檢討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召開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王大勇先生、孫揚陽先生、李元剛先生及頌歌苓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提升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業務風險之意識及問責性。為履行責任，委員會尋求落實政策及程序，為鑑定及管控風險制定綱領。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開會討論有關落實攸關本集團目標提升的風險管理策略，確定其先後次序及如何加快落實，確保得到足夠資源及適度的管理層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委員會推薦意見之效益，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重大交易之風險，及任何超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之不尋常交易。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開會一次，檢討並監察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確保既定政策及程序得到充分落實及足以應付業務所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委員會成員中，兩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按照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處理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負責監察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財務資料之申報職責所做的聲明載於第27頁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的分析載於第5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1。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涵蓋本集團財務及主要營運職能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獨立審核。核數師之報告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並已由其審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效益。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之效益及效率、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其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辨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提供表現量度之指標，並確認符合有關規例。
- 高級管理層須參考潛在重大風險，就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方面制定年度計劃。
- 嚴禁作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之具體批准。
- 管理層須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跟股東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認可披露公司資料之透明性及及時性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好投資決策之重要性。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盡快為投資者之諮詢提供詳盡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公司主要辦事處。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bgroup.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為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詢問，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馬俊莉女士由於出差故無法出席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副主席吳騰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彼回答提問。彼將盡其所能出席本公司之未來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該等提出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詳情載於所有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發表，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